

# 福建省商务厅

闽商务便函〔2024〕527号

##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建立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电子商务发展方向储备项目库的通知

各设区市商务局（不含厦门）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：

为进一步摸清我省电子商务发展方向项目底数，优化电子商务发展方向项目申报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质效，现拟建立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发展方向储备项目库（逐年动态调整）。请各地市积极推荐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或者各地市认为成长性较好，经过努力有望在2025年前达到下列条件的企业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在福建省（不含厦门）依法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的企业。

（二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推荐截止日之前未在“信用中国（福建）”网站上查询到黑名单记录。

### 二、内容和标准

（一）促进电商平台发展，服务实体经济。

总部在闽的电商平台，实现平台实物商品（不含石化化工、钢铁、有色金属、建材、矿石等行业原材料）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 5 亿元（B2B、B2C 交易额可合并认定）。

### **（二）支持拓展网络市场，扩大闽货销售**

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、自营平台，实现闽货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零售额超过 1 亿元或闽货农产品、农副产品年国内网络零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社零纳统企业。闽货指拥有福建注册商标或由福建企业控股的境外品牌。

### **（三）培育直播电商基地，赋能传统产业**

运营时间 1 年以上，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，直播间数量 10 间以上，签约福建品牌（福建注册商标）数量超过 5 个，以直播带货方式实现网络年销售额达 5 亿元的直播电商基地。

### **（四）培育电商人才基地，支撑人才需求**

运营时间 1 年以上，培训及办公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，聘用（签约）10 名以上讲师，年培训电商人员 1000 人以上，孵化网店 1000 家以上的基地。

## **三、相关要求**

请各设区市商务部门，认真配合做好此次储备项目库建立工作，积极向我厅推荐符合上述标准的企业或者各地市认为成长性较好，经过努力有望在 2025 年前达标的企业，并于 8 月 16 日前向我厅正式行文推荐（分类按推荐顺序排序，填写附件表格）。

联系人: 吴卫东 0591-87317021

附件: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发展方向储备项目库

